《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和关于农村电商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农村电商发展部署,着力改善当前全市农村电商经营主体实力不够强,电商品牌知名度不够高,电商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稳固,与电商发展相配套的冷链物流设施不够完善等突出问题,我局研究制定了《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起草的背景和意义

2020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 12号),提出"到2020年底,全省新增农村产品上行超1000万 元的农村电商经营主体100家,评定20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 新增省级电商示范镇50个以上、示范村200个以上,全省农村 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600亿元"。为落实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农村电商发展实际,我局草拟了《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方案》聚焦农村产品上行,着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强化农村电商利益联结,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推动电子商务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起草过程

省政府文件下发后,根据市政府和局领导批示,电商科具体承担起草任务。电商科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就主要任务指标电话咨询了相关单位、县区及局相关业务科室意见,经过修改形成了《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讨论稿)》。10月27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形成《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11月2日,再次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等22家单位意见;11月4日起在局网站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形成《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送审稿)》共四个部分,主要内容为: 1、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底,新增农村产品上行超 1000 万元的农村电商经营主体 4 家,新增省级电商示范镇 3 个以上、示范村 15 个以上,全市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6 亿元。2、主要任务。(一)壮大经营主体。(二)培育推广品牌。(三)拓宽市场渠道。(四)改善基础设施。(五)推动集聚发展。(六)增强培训实效。(七)助力脱贫攻坚。(八)加强政策保障。3、工作要求。4、目标任务分解表。